**高雄醫學大學教學人力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5.09.08 105學年度第二次行政會議通過106.12.14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7.12.13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8.01.09 高醫人字第1081100066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校為規劃教師之聘任及短中長期人力需求目標、決定教師需求員額，特設置「教學人力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委員會置委員15至19人，以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學術卓越之教授聘任之。 |
| 第3條 |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(一)教師員額之規劃與核定。(二)新聘教師專長領域之核定。(三)其他與教學人力規劃相關事項 |
| 第4條 |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同為通過。會議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 |
| 第5條 | 各系(所、中心)因教師退休申請遞補之員額，須提前1年進行招募作業，以利教學人力銜接。 |
| 第6條 |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7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高**雄醫學大學教學人力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05.09.08 105學年度第二次行政會議通過106.12.14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7.12.13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| **修　正　條　文** | **現　行　條　文** | **說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同現行條文。 | 第一條本校為規劃教師之聘任及短中長期人力需求目標、決定教師需求員額，特設置「教學人力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 |
| 第2條同現行條文。 | 第二條本委員會置委員15至19人，以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學術卓越之教授聘任之。 |  |
| 第3條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1. 教師員額之規劃與核定。
2. 新聘教師專長領域之核定。
3. 其他與教學人力規劃相關事項。
 | 第三條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1. 教師員額之規劃。
2. 教師聘任之規劃。
3. 其他與教學人力規劃相關事項。
 | 文字修正 |
| 第4條同現行條文。 | 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同為通過。會議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 |  |
| 刪除原條文。 | 第五條各系(所、中心)因教師離職或退休遞補之員額與離職或退休教師專長相符者，免經本委員會審議，依核准簽呈辦理人員招募；若遞補之員額專長變更者，仍應經本委員會審議。 | 依據本校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教學人力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 |
| 第5條各系(所、中心)因教師退休申請遞補之員額，須提前1年進行招募作業，以利教學人力銜接。 | 第六條各系(所、中心)因教師退休申請遞補之員額，得提前1年進行招募作業，以利教學人力銜接。 | 1. 條序變更
2. 文字修正
 |
| 第6條同現行條文。 |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 | 條序變更 |
| 第7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1. 條序變更
2. 文字修正
 |